



##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眼睛手術後之注意事項

編號	ND 外-017
製訂日期	2003.07
五修日期	2020.11

當接受眼部手術後，居家生活中請您注意以下叮嚀：

- 一、接觸患眼前，應先洗手。
- 二、依醫囑，按時點眼藥。
- 三、避免揉眼睛。
- 四、洗臉或洗頭時，避免濺濕患眼。
- 五、勿私自使用冷敷或熱敷，須依醫師指示處理。
- 六、清除眼睛分泌物，應使用消毒棉球，由眼內角向外擦拭。已使用過的棉球勿重覆使用，並且勿用手、手帕或衛生紙擦拭。
- 七、避免患側眼睛分泌物流到健側眼睛，請儘可能平躺或依照醫師指示的姿勢休息。
- 八、減少彎腰動作，若需放置物品或綁鞋帶宜採蹲下的方式。
- 九、避免眼壓上升應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勿做劇烈活動，如：用力跑步、跳躍。
  - (二)勿提重物。
  - (三)勿用力咳嗽、打噴嚏。
  - (四)應預防便秘，避免用力解便。
- 十、飲食方面無特殊限制，宜採均衡飲食，且避免太鹹、太辣等刺激性食物。
- 十一、使用眼罩保護患眼，至少一週，以避免患眼受碰撞，眼罩清潔方式有髒汙則以清水清洗。
- 十二、出院後，應定期門診追蹤。若感覺疼痛可依醫師指示服用止痛藥，如仍感患眼嚴重疼痛、溢淚不止、噁心、嘔吐之情形則應立即就醫。

※ 諮詢電話：08-7368686 轉\_\_\_\_\_



屏基關心您 祝您早日康復